

# 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审批。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1.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2.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3.动物尸体；

4.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第十二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的，携带人或者邮寄人应当在口岸补办检疫审批手续，经审批机关同意并经检疫合格后方准进境。

**四、实施机构：**海关总署及哈尔滨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进境生物材料检疫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结果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三）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活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生物材料、水果、烟草、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输出国家（地区）和生产企业在海关总署公布的相关检验检疫准入名单内；

（六）可以核销的进境动植物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其上一次审批的《检疫许可证》的使用、核销情况。

**十二、申请材料：**

**（一）进境活动物。**

1.除食用水生动物外，需提供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使用证（原件扫描件1份）；

2.进境水生动物自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出境后中转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进境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办理检疫许可证时应当提供运输路线及在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中转处理情况，包括是否离

开海关监管区、更换运输工具、拆换包装以及进入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水体环境等（原件扫描件1份）。

## **（二）进境动物遗传物质。**

代理进口的，提供与货主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或者协议（原件扫描件1份）。

## **（三）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

I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需提供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原件扫描件1份）。

## **（四）进境生物材料。**

进口一级和二级风险产品：

（1）说明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防疫措施的书面的申请（原件扫描件1份）；

（2）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1份）。

## **（五）进境粮食。**

1.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原件扫描件1份）。

2.与定点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如申请单位与定点企业一致的，不需提供）（原件扫描件1份）。

## **（六）进境水果。**

指定冷库证明文件（申请单位与存放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交与备案冷库签订的仓储协议）（原件扫描件1份）。

## **（七）进境烟叶。**

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原件扫描件1份）。

### **(八) 进境饲料。**

I级风险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需提供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原件扫描件1份）。

### **(九) 过境动物。**

1.说明过境路线（原件扫描件1份）；

2.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原件扫描件1份）；

3.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准许动物进境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1份）。

### **(十) 特许审批。**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的防疫措施（原件扫描件1份）；

2.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1份）。

## **十三、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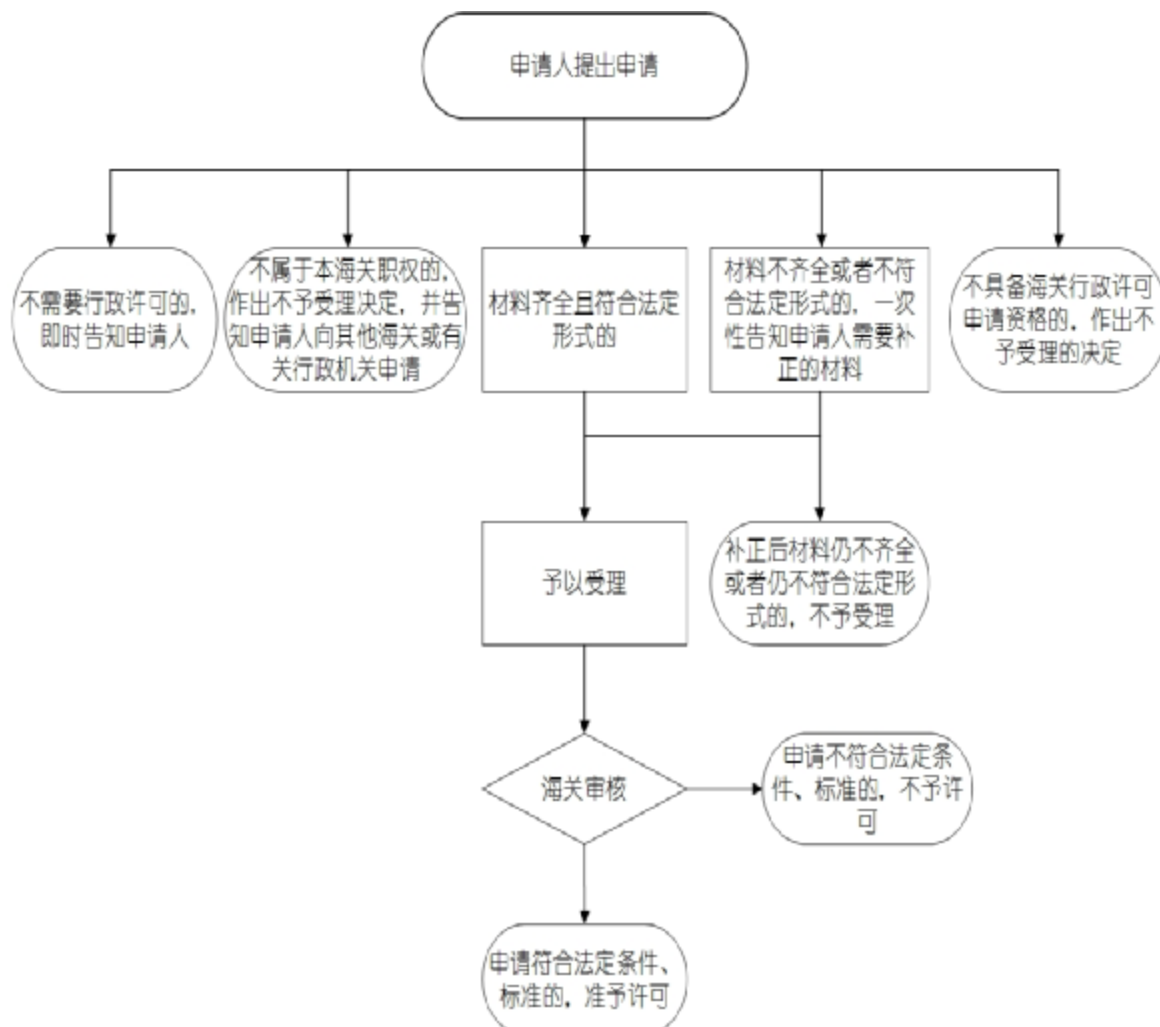
（一）申请单位向海关提交材料。海关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三) 依法作出许可决定的，签发《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或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互联网+海关”平台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哈尔滨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 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用户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  
( <http://online.customs.gov.cn> ) 办理。

**二十二、办理时间：**

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 附件

### 错误示例

1.企业申请进口活动物（除食用水生动物）时，只上传了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许可证申请表，未上传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证；

2.进口 I 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申请单位和指定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是同一家，改申请单位申报时未上传两单位间签订的加工合作；

3.递交动物疫情发生地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境申请。